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105年度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名額：儲備若干名(依成績高低順序分列男、女擇優儲備若干名)。
- 二、甄選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室會議室。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105年9月8日起至105年9月14日止，報名表件應於105年9月14日前掛號郵寄本所人事室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簽收，信封註明「參加甄選儲備約僱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所地址：新竹市延平路1段110號，聯絡電話：03-5259720，9月11日例假日收發室不收件）。
- 五、工作項目：視職務出缺情形，擔任收容人(男性或女性)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其他矯正相關業務。
- 六、約僱期間：依職務出缺或核定情形僱用，惟約僱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者，應無條件解僱，僱用最長期間不超過105年12月31日。
- 七、應繳左列文件：
 - (一)報名表、自傳各1份，(請自行粘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本所網頁<http://www.scd.moj.gov.tw/mp078.html>)。
 - (二)身分證影本1份(粘貼於報名表)。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 (四)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1份(男性)。
 - (五)照片1張(粘貼於報名表)。
- 八、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應依上列表件檢附齊全並依序排列，表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合格得參加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序號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 九、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另繳驗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驗畢歸還。體檢表須經公立或教學醫

院或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需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甄選時間：105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請參加甄選人員提前20分鐘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十一、甄選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室2樓會議室，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備驗。

十二、甄選方式：以網路公告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並按成績高低依序進用。

十三、榜示日期：實際榜示日期視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屆時公布於本所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四、附則：

（一）儲備約僱人員名單經本所核定後，將於本所網站公告，並於105年度內視本所及合署辦公新竹少年觀護所職務出缺情形，依錄取名次之先後順序僱用，本所將以電話通知報到，未能配合本所業務需要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次甄選候用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二）儲備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個人學（經）歷所符合薪點支給。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105 年第 3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 生日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有無 刑事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罪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接受素行調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 歷	曾任			現任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片)		
<p>※未符合甄選資格或繳交證件有偽造不實情形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p> 簽名具結：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人事室審核			應試編號				

簡

要

自

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